

证券代码：603331

证券简称：百达精工

公告编号：2021-037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沈文萍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沈文萍未解除限售部分的全部股票共计84,000股；同时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将对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除上述个人离职触发部分）共计711,900股进行回购注销。综上所述，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95,9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44%，针对离职人员的回购价格为5.71元/股；针对公司层面考核要求未达成所涉激励对象，回购价格为5.71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份将由178,953,279股变更成178,157,379股，因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台州市经中路 908 弄 28 号
- 2、申报时间：2021 年 4 月 13 日起 45 天内（9:3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 3、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 4、联系电话：0576-89007163

特此公告。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2 日